

证券代码：831890

证券简称：中润新能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 中润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介绍

中润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润新能”）于 2018 年 4 月 2 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 5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表决议案的基本情况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由王菊林主持，由王巍记录。

会议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2、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定信息披露平（<http://www.neeq.com.cn>）上的《中润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03）及《中润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04）。

2、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基于公司 2018 年业务发展规划，为增强公司发展后劲，公司管理层提出预案：2017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

2、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

2、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鉴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我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尽职，能坚持公允，以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拟继续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与中润海新能源动力汽车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2017 年 1 月 10 日，公司与中润海新能源汽车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海”）签订《合作研发协议》，就高效率燃烧器和甲醇燃料进行合作研发，协议约定公司负责提供研发所需燃料，中润海负责提供场地、燃烧器、研发人员、研发化验设备等；和燃料相关的专利归公司所有，和燃烧器相关的专利产权归中润海所有；合作期限为双方签约之日起一年，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自动续约。2017 年度，本公司已就上述研发事项，提供研发所需燃料合计 1,240.69 吨，合计金额人民币 5,734,658.01 元。

中润海法定代表人为王菊林，中润环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环能”）有其 52.50%的股份，为其控股股东。同时王菊林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中润环能为公司控股股东，中润海新能源汽车动力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本次交易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详见公告《中润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公告号：2018-009）。

2、回避表决情况：董事王菊林、潘伟、支文琴为中润环能集团股东，分别持有中润环能 72.13%、10.00%、17.87%的股份，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定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号：2018-008）。

2、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

公告编号：2018-005

1、《中润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润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6日